附件2

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项目需求

申报指南

一、申报对象

具备加工、冷藏能力的渔业企业、新型经营主体、相关单位等。

二、补助内容

支持水产养殖主产县大宗海淡水养殖产品就地加工，新建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对购置暂养净化、冷藏冷冻、生态环保等设施和原料处理、分级分割、灭菌包装等设备给予适当补助。

三、补助标准

对新建或更新改造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新增投入总造价的30%给予补助，每个项目单位补助总额不超过300万元。

四、申报流程

请各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统计辖区内项目需求，上报至各设区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由各设区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汇总填报项目资金需求申报表正式上报省海洋与渔业局。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省海洋与渔业局渔业与质量监督处 林冬冬；

联系电话：0591-87878692

附表：2-1.2025年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项目资

金需求申报表

附表2-1

|  |
| --- |
| 2025年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项目资金需求申报表 |
| 市、县（市、区）农业农村（渔业）主管部门（盖章）： |
| **序号** | **县（市、区）名称** | **支持的主体****数量** | **设施设备类****（单位：台、套、个）** | **总造价****（万元）** | **拟补助总金额（万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说明：设施设备类栏请填写计划建设的数量。 |